

Pleasanton 联合学区
基于《1973 年康复法》(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条的家长和学生权利通知

Pleasanton 联合学区希望《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所规定的残障学生及其家长收到自身享有权利的通知。

包含“第 504 条”的《1973 年康复法》是由美国国会立法的非歧视性法规。此法案的目的在于禁止歧视，并确保残障学生拥有与提供给非残障学生的同等的教育机会和福利。

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有实质性限制“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损伤，包括学习、视觉、听觉、走路、站立、呼吸、集中注意力、思考、沟通和照顾自己；或者有实质性限制“主要身体功能”的身体或精神损伤，包括：免疫系统、正常细胞生长、消化、膀胱、神经、大脑、呼吸、循环、内分泌和生殖功能障碍。损伤为偶发性或者正在缓解的学生同样具备资格。确定儿童是否有障碍时，不得将改善条件纳入考量。

资格：有些学生可能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简称 IDEA) 同样具备获得教育服务的资格。《联

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 部分(34 C.F.R. Part 104)规定的第 504 条的授权条例为家长和/或学生提供了以下权利：

- 1. 适用范围。**第 504 条的保护规定适用于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学前、小学、中学和成人学校计划或活动以及此类计划和活动运作联邦财政资助的接受者。《联邦法规》第 4 卷第 104.31 条。
- 2. 家长的权利。**您有权根据第 504 条收到学区给您的权利通知。《联邦法规》第 4 卷第 104.32 条。
- 3. 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如果您的孩子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即有权接受与满足非残障学生需求程度对等的、旨在满足其个人教育需求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联邦法规》第 4 卷第 104.33 条。
- 4. 免费的教育。**如果您的孩子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即有权享有免费的教育服务，但向非残障学生或父母收取的费用除外。如果学区向您的孩子介绍非学区运作的提供帮助、福利或服务的实体，则可能需要支付包括交通费在内的上述帮助、福利或服务的费用。保险提供方和类似的第三方仍需负担在其他情况下向残疾学生提供服务或支付服务费用的有效义务。《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3 条。
- 5. 学习环境。**您的孩子有权在最大程度上与非残障者一同接受教育。《联邦法规》第 4 卷第 104.34 条。
- 6. 可比设施。**如果您的孩子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即有权获得与非残障学生所获得的具备可比性的设施、服务和活动。《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4 条。
- 7. 评估。**您的孩子有权在根据第 504 节的初始安置之前以及随后的任何重大安置变更之前接受评估。《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5 条。
- 8. 评估程序。**测试和其他评估程序必须符合《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5 条的验证和行政要求，以确保其评估特定的教育需求领域，并且由训练有素、知识丰富的人员开展。《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5 条。
- 9. 安置。**安置决定必须由一个团队做出，其中包括熟悉您的孩子的人员，同时需要利用来自各种来源的经记录和审查的评估数据，以考虑安置选择是否符合限制最少的环境和可比性设施方面的法律要求。《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 条。
- 10. 重新评估。**如果您的孩子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即有权在每一次重大安置变更之前接受重新评估。《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5 条。
- 11. 通知。**您有权收到关于您和您的孩子考试记录、公平听证、得到律师代表以及复核代表您的孩子所作的任何决定的权利的通知。《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6 条。
- 12. 非学术服务。**您的孩子有权享有参加咨询、体育、休闲和特殊兴趣小组或俱乐部等课外活动的平等机会。《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9 条。
- 13. 记录。**您有权查看您的孩子的相关教育记录。《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46 条。
- 14. 正当程序。**您可能有权就学区采取的关于您孩子的鉴定、评价或教育安置的行动获取公平听证，并有机会作为家长参加听证和得到一位律师的代表。《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104.36 条。
- 15. 定期检查。**如果您的孩子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即有权获得根据第 504 条所订计划的定期检查。此类会议一般一年举行一次。但如果您认为有必要做出变更以确保您的孩子的教育计划的有效性，可以要求召开根据第 504 条所订计划的相关会议。会议须在收到家长要求后的合理时间段内举行。
- 16. 处分前的考量。**如果您的孩子根据第 504 条符合资格，即有权获得关于任何过失是否是其残障表现之一的处分前确认。

如果您基于第 504 条残障学生相关规定不同意该鉴定、评估或学生安置，可以发起以下程序。我们鼓励家长利用第一和第二级程序，尽量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问题，但您可以直接进入第三级。

第一级：以书面形式向您的孩子的第504条规定相关团队提出会议请求，以讨论您的担忧或尝试解决不一致。会议须在收到家长要求后的合理时间段内举行。

第二级：如果不一致未得到解决，以书面形式提出与第04条对应的学区行政官开会；该行政官是：

Leslie Heller, Director Student Services
5758 W. Las Positas Blvd, Pleasanton, CA 94566
925-426-4290

第三级：如果不一致未得到解决，家长监护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平听证请求，或者直接提出该请求。根据第 504 条发起和执行公平听证的步骤如下：

(a) 根据第 504 条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公平听证请求必须提交给学区第 504 条行政官办公室。该请求通常必须在父母或监护人收到导致提出公平听证请求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送达学区。这一时间框架可基于合理的理由或双方同意进行延长。这一时间框架于家长要求和参加安排的第 504 条规定的团队会议之时也会得到更新。(b) 书面请求须包含以下内容：

- i) 家长不同意的学区决定的具体性质。
- ii) 所寻求的具体补救。
- iii) 任何请求发出者认为有助于理解该请求的其他信息。

(c) 学区第 504 条行政官将于收到书面听证请求后的合理时间段内选择一位公平听证官。

(d) 学区选择的听证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i) 具备审核学区第 504 条相关决定的资质。
- ii) 不得以听证官之外的任何身份受雇于学区或学区所属的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或与其签订合同。
- iii) 没有任何会影响其对该案公平度或客观性的专业或个人事务。

(e) 听证须于收到家长请求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开展，并且将书面裁决邮寄给所有各方。

(f) 听证各方均享有以下权利：

- i) 得到律师以及具备符合第 504 条定义的残障学生相关问题的专业知识或培训的个人的陪同和咨询。
- ii) 出示书面和口头证据的权利。
- iii) 获得由听证官准备的书面事实调查结果、法律结论和裁决的权利。
- iv) 获得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听证逐字记录的权利，费用由要求获得此记录的个人承担。
- v) 有权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在听证会前至少五 (5) 个日历日未向对方或多方披露的证据，有正当理由的情况除外。
- vi) 在听证会前至少十 (10) 个日历日收到对方或多方告知其将使用律师服务的通知，有正当理由的情况除外。

(g) 听证官将根据《联邦法规》第34卷第104部分的法律规定做出裁决。

(h)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寻求对听证官裁决的复审。

(i) 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以及其他费用仅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方可偿还。

17. **学区层级申诉。**针对包括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和安置在内的第504条规定的事项，您可以向学区第 504 条行政官提交申诉，由后者调查具体指控以取得及时和公平的解决方案。

18. **民权办公室申诉。**您同样有权向民权办公室提交申诉。管辖加利福尼亚州的区域办公室地址：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总机 :415-486-5555, TTY: 800-877-8339
传真 :415-486-5570
电子邮件: ocr.sanfrancisco@ed.gov

19. 停学/开除处分考量。

- (a) 不得对符合第 504 条规定的学生出于由其残障引起或与之有实质性关系的行为不当或由于该学区未能执行该儿童的第 504 条规定计划而导致的行 为不当，而以纪律处分为目的进行安置的变更。如(b)段所述，出于处分原因而变更安置可以 是形成一种模式的一系列驱逐（出于处分目的或开除的结果）。
- (b) 驱逐模式。如果停学超过 10 个连续的学习日，或一系列驱逐构成持续10 天或更少时间的模式，总共超过一个学年中的 10 个学习日，或行为基本相似且发生时间彼此非常接近时，第04 条小组必须召开会议，以确定不当行为是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在很大程度上与之相关，还是学区未能执行学生的第 504 条计划的结果。
- (c) 开除。如果考虑开除，第504 条小组必须召开会议，以确定不当行为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在很大程度上与之相关，还 是学区未能执行学生的第 504 条计划的结果。家长或监护人将在合理的时间段内提前收到会议通知。
- (d) 评估。开除和/或一系列驱逐构成“安置重大变化”，是开展评估的正当理由。首先，如上文(至(c)段所述，须进行 评估以确定所从事的行为是否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如果第 504 条小组认定该行为是安置方面的重大变化，评估须继续确定学生的教育安置是否适当，以及对安置的必要修改（如有）2011 年 11 月 28 日民权办公室意见，112 LRP 7415。）
- (e) 如果认定该行为不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学区将以与任何非残障学生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 (f) 如果家长/监护人不同意小组的决定，可以遵循上述第14 步所概括的程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 (g) 如果小组认定学生的不当行为不是由残障引起或在很大程度上与之相关或者因学区未能执行学生的第 504 条计划而导 致，那么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小组的决定或者公平听证请求不会阻止学区继续进行超过 10 天的开除或停学。(h) 处分考量排除。这些程序性保障措施不适用于针对目前使用或持有非法药物或酒精的学生采取的行动。《美国法典》U.ſ.C.)第 20 卷第 705 条 (20) (c) (iv)。

提醒：此通知中概述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仅适用于根据第 504 条提起申诉的符合资格的残障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根据IDEA 提起申诉的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必须遵循 IDEA 程序。